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884号

申请人：周良明，男，汉族，1962年9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代理人：陈雪影，女。

被申请人：广州勤俭环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翠城中街13号2113铺。

法定代表人：李英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艳坤，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周良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勤俭环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关于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周良明及其委托代理人陈雪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英科及其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谭艳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6月2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

月 30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232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至 2017 年的失业救济金 5500 元；三、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认可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申请人的工资每个月已通过现金发放，从来没有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过工资；二、申请人仲裁请求涉及的期间，我单位还未成立，其只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聘请的临时工，不是与我单位签订的合同；三、当时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是 1895 元，我单位给申请人的第一个月的工资是 1900 元，是通过现金方式发放的，我单位第二月开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灵活就业形式为申请人缴纳社保医保；四、关于失业救济金与我单位无关。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注册成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争议，已经穗海劳人仲案字〔2020〕2601 号案件审理裁决确认双方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被双方收到穗海劳人仲案字〔2020〕2601-2 号仲裁裁决书后，均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上述仲裁裁决结果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确认被申请人尚未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申被双方收到穗海劳人仲案字〔2020〕2601-2 号仲裁裁决书后，均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力，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另，申请人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之期间，被申请人尚未注册成立，该期间其单位并无用工主体资格；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自2016年5月5日起存续至2019年10月17日，该期间申请人不存在失业情况，故申请人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和失业救济金的两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